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5日9: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1.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60元/股。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本次可行权人员合计58名,可行权数量合计24.20万份,并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已离职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1.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60元/股。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24.20万份。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风动力”)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因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10月25日至11月3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19年11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同意意见。

5、2019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1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68人。

6、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将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7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58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0.10万份调整为48.40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已离职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1.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激励计划》中10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同意意见。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10月25日至11月3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19年11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同意意见。

5、2019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1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68人。

6、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此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成。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28.00元/股-0.4元/股=27.60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60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对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调整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调整及行权的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行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第一期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4.2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风动力”)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人员合计58名,可行权数量合计24.20万份,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议确认的情况,在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10月25日至11月3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19年11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同意意见。

5、2019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1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68人。

6、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公司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第二个行权期:以公司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73号文),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242,231,574.63元,同比2018年度增长27.37%,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评价标准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考评结果(S) / S=100 / 80≤S<100 / 60≤S<80 / S<60 标准系数 / 1 / 0.8 / 0.6 / 0	经考核,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除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5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满足100%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授予的股票期权中除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58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40万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4.20万份,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1月18日

2、行权数量:24.20万份

3、行权人数:58人

4、行权价格:27.60元/股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系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国春	副总经理	7.50	15.50	0.0006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7人)		16.70	35.50	0.0012
合计		24.20	50.00	0.0018

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已剔除本次待注销的10名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的股票期权,共计1.70万份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24.20万份。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本次激励对象中杨国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核实,杨国春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获得的股票须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调整及行权的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行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第一期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贤通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高盛生物”)99.977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2020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号)。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3332号”《关于同意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标的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2020年12月1日,标的公司的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3、2020年12月23日,交易对方持有的高盛生物99.9779%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33981 2)。

4、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康贤通等发行的股份47,370,158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5、2021年1月14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64,401,185元变更为511,771,343元。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11,071.18万元。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15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9:15-9:25,9:25-11:30,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任志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8,880,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股的50.46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7,112,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股的44.342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767,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股的6.125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06,427,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0%;反对2,452,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243,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58%;反对2,452,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鸰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0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进入换股期的通知,盈峰控股本次可交债将于2021年1月21日进入换股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可交债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盈峰控股于2020年7月20日完成了盈峰控股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本次可交债债券简称为“20盈峰EB”,债券代码为“117167”,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债券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1.5%,初始换股价格为10.80元/股,标的股票为公司部分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号)、《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号)。

根据有关规定和《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交债换股期限为自本次可交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债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2年7月19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1,121,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6%。其中,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17,997,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盈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59,609,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何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51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根据本次可交债的换股价格测算,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亦不会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权发生变化。换股期间,盈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但不会影响盈峰控股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换股将取决于投资者的意愿,盈峰控股和公司将充分尊重投资者的意愿。

公司将持续关注盈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